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1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何炳霖董事長  記錄：陳芳雯 

列席董事：何炳霖董事長、許建珠董事、蔡宗琪董事(視訊)、金志丞董事(視訊)

列席：監察人 德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加昇(視訊)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6,200,000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11,602,000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71.61%。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規定，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故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419,423 元，提列董監酬勞 1%，計新台幣 451,419 元，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9,44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2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購置新莊華固國家置地建案之不動產，擬規劃將該不動產出租及部分停車位出售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為活化公司資產擬規劃出租不動產及部分停車位出售，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不動產出租及部分停車位出售事宜。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1~19 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02,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602,000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602,0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602,000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1~23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